

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十點、第十五點

十、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評量時，因故不能參加領域學習課程或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其補考成績計算以採計實得分數；無故缺考者，由學校評量委員會研之。

十五、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(一)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、因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之照顧，而核准之事(病)假、產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(二)領域學習課程成績：

1、國民小學階段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2、國民中學階段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